

## 第一資訊中心不斷電設備維護契約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廠 商 名 稱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進行不斷電設備之維護保養，經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維護標的及場所

- 一、維護標的：詳附件一。
- 二、維護地點：第一資訊中心（詳細地址由甲方告知）。

### 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間 1 年。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續約者，本契約即依原約定內容展延 1 年。
-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如甲方尚未訂定新維護契約或乙方與甲方之新維護廠商未完成交接前，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按本契約所訂維護內容繼續維護。

### 第三條 維護費用

- 一、維護保養費（含日常維護保養所需之耗材）：
  - (一)全部維護保養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整（含稅，以下同）。
  - (二)符合第五條第三項情形，自停用日起停止支付停用部分之維護保養費。
  - (三)乙方應與甲方之原維護廠商進行交接，自完成交接日起計收維護費用。

(四)乙方依第二條第三項與甲方之新維護廠商完成交接前，應繼續維護，除遲延交接事由可歸責乙方外，甲方應按比例支付維護費用予乙方。

二、故障維修費：

(一)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更換之設備材料，屬契約附件表列之設備材料者，乙方報價不得高於附件表列單價，並由乙方提送報價單，經雙方議價後，由甲方另行給付。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人員事由所致之損害、或設備故障係因乙方日常維護不當所致、或經乙方更換後仍發生故障而需再更換者，乙方應負責維修並不得請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

(二)故障維修之人工費用已包含於維護保養費，不另計價。

第四條 付款方式

一、維護保養費：

(一)甲方每季依維護項目分別計算，加總支付乙方維護保養費未滿一季時，按實際執行情形比例計算，各季維護保養費分段羅列如下：

- |                           |    |
|---------------------------|----|
| 1.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03月31日： | 元整 |
| 2. 113年04月01日至113年06月30日： | 元整 |
| 3. 113年07月01日至113年09月30日： | 元整 |
| 2. 113年10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元整 |

(二)乙方於每季終了後，檢具發票及維護保養紀錄報表向甲方請領上一季之維護保養費，甲方應於收到上開資料並經確認無誤後付款。

二、故障維修費：

(一)雙方同意，維護標的 UPS 模組相關設備採全責維護，在甲方正常使用下所致損壞之維修，不另收取維修費。

(二)因天災、人為破壞或疏失、電源失調等不可歸責乙方之

事由致全責維護標的有故障情形者，或半責維護標的之設備有故障情事者，就更換標的物及修復相關費用，由雙方議定之。修復後，由乙方檢具發票及運轉測試報告向甲方請款；如有第七條第三項情形，請款時並應檢具第七條第五項之保證書及乙方進貨價格證明。甲方應於收到上開資料並經確認無誤後付款。

#### 第五條 維護保養作業項目及時間

- 一、維護保養作業詳細內容如附件二。
- 二、維護保養作業項目分為每月、每半年、每年之維護作業，乙方於完成當次維護保養作業後填製維護保養紀錄表，交由甲方指定人員審核並簽章。
- 三、如甲方停用(含汰換)維護標的之軟、硬體設備時，甲方得於預定停用日之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停止該部分維護標的之維護工作，並自停用日起停止支付停用部分之維護保養費。
- 四、維護保養作業時間：乙方應配合甲方排定之日期、時間，實施維護保養作業，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動。
- 五、因不可抗力或純屬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配合甲方依前項規定排定之日期、時間實施維護作業者，乙方不負違約之責任。

#### 第六條 乙方應配合事項

- 一、須具備二年以上相關工作資歷，且至少須有一人為領有相關證照之合格技師，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派任，人員更換時亦同。乙方於維護地點應派駐具備相關證照之維護保養作業人員（下稱派駐人員）1 名，其代理人亦同。
- 二、乙方作業人員（含派駐人員及其代理人）若未能遵行以下各款規定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之：

- (一) 熟悉維護標的之性能、維修方式及操作程序。
  - (二) 服從甲方督導人員指揮監督，並依契約要求執行維護保養作業，暨遵守政府及甲方之防疫政策。
  - (三) 發現維護標的有異常時，應立刻向甲方督導人員報告，並配合執行異常排除。
  - (四) 非經甲方督導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啓斷開關設備進行作業；對於非屬於契約標的內之其他設備，非經甲方負責人員同意，嚴禁接近碰觸。
  - (五) 派駐人員應於甲方上班日之 08:00 至 17:00(甲方得視需求調整)至維護地點作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假日測試及維修時，乙方必須配合，並依照甲方之作業要求執行相關設備檢查。
- 四、乙方派駐人員應負責電力、空調、消防系統設備巡檢及異常狀況處置與回報，並陪同甲方人員設備巡檢與抄表及其他甲方調派之工作。乙方於派駐人員未能依規出勤時應主動或依甲方通知指派代理人。
- 五、駐點人員應為乙方依法聘僱之正職人員。**

#### 第七條 故障維修

- 一、乙方接獲甲方之請修通知，應指派合格之維修人員於 1 小時內回應並處理問題，或抵達甲方維修地點進行維修。
- 二、維護標的發生問題而需現場維修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於修復期限內(詳附件三)修復至可使用狀況。若乙方無法於當場修復時，應提供替代品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並於修復後以原件或新品換回。
- 三、維護標的發生故障或檢查有異常時，乙方應向甲方提出報告，經甲方確認必須更換設備材料者，乙方應檢具報價單填送申請表，經甲方同意並排定時間後進行更換。
- 四、維護標的發生故障經更換設備材料後，若仍發生故障，乙方

應無條件換新，並於故障後三日內主動提出書面說明。

五、乙方完成各次故障維修服務後，應提出運轉測試報告，如有更換設備材料，應擔保所提供之設備材料均為新品，如經甲方要求，更換原廠設備材料者，乙方應出具保證書。

六、因不可抗力或純屬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時限到達進行或完成維修者，乙方不負違約責任。乙方不得以缺乏設備材料、備品為由，而免除其遲延維修責任。

七、維修人員應為乙方依法聘僱之正職人員，須素行端正、忠實服務，如有品行不端、怠忽職守或其他違背職務之情事，甲方得隨時通知更換

八、其他維護需求：

(一) 設備發生故障，乙方向甲方提出之報告，甲方確認有疑問時，乙方須洽原廠技師提出報告；乙方遇有維護困難時，須立即洽請原廠商技師提供協助，乙方不得以此為由而免除其延遲維修責任。

(二) 設備超過修復期限(本契約書附件三)未修復，甲方得自行洽請原廠技師維修，所需費用由乙方支付。

(三) 乙方應主動瞭解國內外維護標的之問題(如原廠召回、停產、零件斷料等)，如有可能影響甲方系統運作，則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善盡預防之責任。

(四) 乙方應隨時提供相關系統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 第八條 罰則

一、乙方如未依附件二之規定對維護標的進行維護保養者，應支付按每季維護保養費百分之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其經甲方通知仍未補正者，應再支付相同金額之違約金。

二、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未能配合甲方排定之日期、時間實施維護保養作業，每逾一工作日應支付按每季

維護保養費百分之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三、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造成甲方停電事故或影響甲方系統安全，應支付按每季維護保養費百分之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如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 四、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一、二項規定，於接獲甲方故障通知後，逾時到場進行維修，或到達現場後未於規定期限內修復，每超過1小時，應支付按每季維護保養費百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五、乙方選任之派駐人員如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情事者，每發生一次，乙方應支付按每季服務費用百分之五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六、乙方應支付予甲方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應支付之維護費用扣抵之。
- 七、除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外，甲方遲延付款或所開立之支票不獲兌現時，乙方除請求償付所欠款項外，並得請求甲方加給以法定利率二分之一計算之遲延利息。

#### 第九條 移轉限制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或移轉予第三人。

#### 第十條 轉包

- 一、乙方就本契約之工作事項不得轉包予第三人。
- 二、乙方於必要時得就本契約之工作事項徵求甲方書面同意後，委託外包協力廠商協助履約，但乙方對於協力廠商履約部分，仍應負同一責任。

#### 第十一條 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 一、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任何約定，經他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他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包括因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
- 二、乙方如未能依**第五條第四項**配合甲方排定之日期、時間實施維護保養作業，除依**第八條第二項**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外，若超過十日仍未實施維護保養作業，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給付相當於每季維護保養費金額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若另有損害，仍得請求賠償。乙方如違反**第七條第一、二項**經甲方通知後，逾十二工作小時(或本公司另行通知之更短期限)仍未到場修復，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給付相當於每月維護保養費五倍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另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包括因本契約終止所受之損害)。
- 三、如甲方停用或汰換全部維護標的者，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四、除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情形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第十二條 擔保

乙方於簽約時，應覓具經甲方認可之連帶保證人，就乙方之履約負連帶責任，且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退保。乙方因故無法繼續營業時，得與保證人共同申請，經甲方同意後由保證人承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 第十三條 安全與衛生管理條款

- 一、維護作業有感電、墜落、火災爆炸及物體飛落等危害因素者，乙方應簽具「安全衛生接談紀錄」或「施工安全衛生接談單」，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

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二、場所安全措施，純係乙方之責任，其因此發生事故，不論任何原因，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各項相關事項（含媒體接洽處理）及賠償事宜。

#### 第十四條 契約之修改

- 一、本契約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不可抗力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得於該不可抗力事由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電子郵件等方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他方，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修改有關規定。
- 二、任一方給予他方任何優惠，不構成本契約有關條款之變更。任一方未行使其依本契約對他方享有之某項權利，並不得視同放棄該項權利或影響其他權利。

#### 第十五條 資料保密義務及資通安全

- 一、乙方因承作本案而知悉甲方之任何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不得竊用或洩漏予他人；並應責成其從業人員，同負保密之責任；嗣後離職者，亦同。
- 二、乙方或其從業人員應就承作本案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三、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遵照甲方之委外資通安全規範（附件四），並依甲方所定作業程序及作業程序書之存取控制規定，執行本專案相關作業。
- 四、乙方指派人員於甲方辦公處所活動時應配戴適當或甲方發給之識別標示。
- 五、對乙方指派於甲方工作場所之人員，甲方有權就其服務

過程可能取得之系統軟硬體架構、網路架構、測試資料、備品及汰舊之設備等，是否依保密程序妥善保存、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等事項，進行不定時稽核。

- 六、 乙方或其從業人員如有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乙方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含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損害)。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亦同。

#### 第十六條 佣金回扣之禁止

- 一、 乙方保證，除本契約明定者外，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主動或應要求或期約給付佣金、回扣或任何名目之酬勞予甲方任何人員。乙方應遵守所簽署之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附件五)，並責成其所屬人員遵守相關規定。
- 二、 乙方知悉或甲方發現甲方人員涉有要求期約給付，或乙方人員違反前項規定之可疑情事時，乙方應即向甲方或其指定機構舉報並據實告知該等人員身分、要求期約數額及給付方式。另於甲方請求協助調查時，乙方應配合提供有關之事證資料；甲方對於因調查案件所知悉之乙方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並應責成其指派人員同負保密之責任。
- 三、 違反第一、二項規定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第十七條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為督促乙方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乙方應簽署採購廠商永續發展承諾書(附件六)，承諾如發現相關缺失，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予以改善。

第十八條 禁止使用具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

- 一、乙方及其所屬人員於本案服務範圍，不得使用大陸廠牌或其他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作業，或將工作項目轉包或分包予大陸廠商。乙方應遵守所簽署之委外廠商未使用具資安疑慮通訊設備聲明書(附件七)，並責成其所屬人員遵守相關規定。
- 二、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乙方應支付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並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含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亦同。
- 三、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如有違反第一項情事，甲方得不經催告而終止本契約。

第十九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第十九條 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五份，計正本二份，副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執存二份，乙方執存一份，印花稅票由乙方貼足。

契約編號：2.2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九樓

乙 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乙方連帶保證人：

代 表 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不斷電系統維護保養設備

項次	設備	數量	單位	備註
	<b>一、全責設備</b>			
1	UPS4AA、UPS4AB、UPS4BA、UPS4BB、UPS6AA、 UPS6AB、UPS6BA、UPS6BB (100KW ABB DPA 500熱插拔式模組) UPS模組(每套含UPS輸出入盤、2座框架、3只UPS模組)	8	套	113年1月1至 113年12月31 日
2	STS06機組	1	座	同上
3	7樓UPS機組	1	座	同上
4	UPS4AA-BaM、UPS4AB-BaM、UPS4BA-BaM、UPS4BB- BaM、UPS6AA-BaM、UPS6AB-BaM、UPS6BA-BaM、 UPS6BB-BaM 電池監測(含1只集中控制器、每套含2只監測控制器、 132只監測器)	8	組	同上
5	UPS4AB、UPS4BB UPS模組(每套含5只UPS模組)	10	組	同上
6	UPS4AB-BaM、UPS4BB-BaM 電池監測(每套含2只監測控制器、220只監測器)	2	套	同上
7	UPS6AA、UPS6BA UPS模組(每套含1只UPS模組)	2	組	同上
8	UPS6AA-BaM、UPS6BA-BaM 電池監測(每套含1只監測控制器、44只監測器)	2	套	同上
9	UPS6AB、UPS6BB UPS模組(每套含1只UPS模組)	2	組	同上
10	UPS6AB-BaM、UPS6BB-BaM 電池監測(每套含1只監測控制器、44只監測器)	2	套	同上
11	1樓UPS機組	1	套	同上
12	3樓UPS機組	1	座	同上

項次	設備	數量	單位	備註
	<b>二、半責設備</b>			
13	4FPDU1、4FPDU2、4FPDU3、4FPDU4、4FPDU5、 4FPDU6、4FPDU7、4FPDU8、4FPDU9、4FPDU10、 4FPDU11、4FPDU12、4FPDU13、4FPDU14、4FPDU15、 4FPDU16、6FPDU1、6FPDU2、6FPDU3、6FPDU4、	32	座	113年1月1至 113年12月31 日

	6FPDU5、6FPDU6、6FPDU7、6FPDU8、6FPDU9、 6FPDU10、6FPDU11、6FPDU12、6FPDU13、6FPDU14、 6FPDU15、6FPDU16			
14	RPP6A、RPP6B、RPP6C、RPP6D、RPP6E、RPP6F、 RPP6G、RPP6H、RPP6I、RPP6J、RPP6K、RPP6L、 RPP6M、RPP6N、RPP6O、RPP6P、RPP6Q、RPP6R、 RPP6S、RPP6T、RPP6U、RPP6V、RPP6W、RPP6X、 RPP6Y、RPP6Z	26	座	同上
15	RPP4A、RPP4B、RPP4C、RPP4D、RPP4E、RPP4F、 RPP4G、RPP4H、RPP4I、RPP4J、RPP4K、RPP4L、RPP4M	13	座	同上
16	RPP4N、RPP4O、RPP4P、RPP4Q、RPP4R、RPP4S、 RPP4T1、 RPP4T2、RPP4U、RPP4V、RPP4W、RPP4X、RPP4Y、 RPP4Z	14	座	同上
17	PDU4AA 盤、PDU4AB 盤、PDU4BA 盤、PDU4BB 盤、 PDU6AA 盤、PDU6AB 盤、PDU6BA 盤、PDU6BB 盤	8	座	同上
18	STS06 配電盤	1	座	同上

## 附件二：維護保養作業內容

### 一、不斷電系統設備每月例行維護保養作業：

#### 1.1 不斷電機組及輸出入盤

- (1) 輸入電壓、電流記錄。
- (2) 輸出電壓、電流、頻率記錄。
- (3) 旁路電壓、電池、電壓記錄。
- (4) 盤體外表、視窗之清潔。
- (5) 檢視視窗訊息是否正常。

#### 1.2 輸出入盤內部及模組

- (1) 輸出入端子牢固目視檢查。
- (2) 主開關及分路開關是否異音。
- (3) 檢視電纜是否破損、焦黑。
- (4) 檢視模組內部風扇運轉及濾網是否須更換。
- (5) 檢視 TVSS 是否正常。

#### 1.3 電池排及保險絲盒

- (1) 電池排表面清潔。
- (2) 電池接線箱接線牢固檢查。
- (3) 電池接線牢固檢查。
- (4) 電池排電壓檢測。
- (5) 檢查保險絲盒充、放電保險絲。

#### 1.4 設備防震檢查及固定。

#### 1.5 填寫「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

### 二、不斷電系統設備每半年例行維護保養作業：

#### 2.1 電池組放電測試: 模擬台電停電，進行電池組放電測試。

#### 2.2 填寫「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

### 三、不斷電系統設備每年例行維護保養作業：

#### 3.1 系統細部清潔: 不斷電機組內部。

#### 3.2 每年執行熱顯像檢查，並製作檢查紀錄表

#### 3.3 填寫「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

### 一、PDU 及 RPP 與相關配電盤每月例行維護保養作業：

#### 1.1 PDU 及 RPP 盤

- (1) 輸入電壓、電流記錄。
- (2) 輸出電壓、電流、頻率記錄。
- (3) 輸出功率、負載百分比記錄。

(4)盤體外表、視窗之清潔。

(5)視窗訊息檢查。

1.2 盤體內部

(1)輸出入端子牢固檢查。

(2)主開關及分路開關是否異音。

(3)檢視內部零件、電纜是否破損、焦黑。

(4)檢視內部變壓器溫度是否正常。

(5)TVSS 檢查。

1.3 設備防震檢查及固定。

1.4 填寫「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

二、PDU及RPP與相關配電盤每年例行維護保養作業：

2.1 全部盤體每年執行熱顯像檢查，並製作檢查紀錄表。

2.2 填寫「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

附件三：設備材料表及修復期限表

一、不斷電設備

項目	料號	內容	修復期限
1	00-9334	Passive Module Filter capacitor 75 $\mu$ F 250 VAC	8 小時
2	00-6828	Passive Module Filter capacitor 40 $\mu$ F 450 VAC (4 Pin)	8 小時
3	4NWP101699R0001	KIT Contactor 3P 600V 160A 24-60 VDC + adapter	8 小時
4	4NWP101698R0001	KIT Contactor 3P 600V 160A 100-250 VAC + adapter	8 小時
5	00-9162	Active Module Fan 444 m3/h	8 小時
6	04-3427	Passive Module Fan 24V 92x92x38 mm	8 小時
7	4NWP101234R0001	6-years maintenance kit for DPA500	8 小時
8	4NWP100461R0001	Active Module PCB NW28010x Control board	8 小時
9	4NWP100462R0001	Active Module PCB NW28020x Driver board	8 小時
10	4NWP100460R0001	Active Module PCB NW28031x Precharge	8 小時
11	4NWP100463R0001	Active Module PCB NW28032x Elco IEC/UL	8 小時
12	4NWP100464R0001	Active Module PCB NW28070x LCD Panel	8 小時
13	4NWP100457R0001	Frame PCB NW22085x Customer Interface	8 小時
14	4NWP100459R0001	Frame PCB NW28140x Parallel interface	8 小時
15	4NWP100458R0001	Frame PCB NW28172x EMI Filter	8 小時
16	04-3877	Frame PCB NW28173x EMI Filter IEC/UL	8 小時
17	4NWP100468R0001	Frame PCB NW29070x Display	8 小時
18	4NWP100465R0001	Passive Module PCB NW28050x By-pass	8 小時
19	4NWP100456R0001	Passive Module PCB NW28060x Output filter	8 小時
20	4NWP100455R0001	Passive Module PCB NW28061x Input filter	8 小時
21	4NWP100995R0001	PCB NW30171x EMI filter batt	8 小時
22	00-1072	Active Module Fuse 315A protistor BlockFuse	8 小時
23	00-1072	Passive Module Fuse 315A protistor BlockFuse	8 小時
24	04-3879	Frame bypass fuse 160A 500V	8 小時
25	04-3426	Active Module Battery Charger IGBT 1200V 450A 2P	8 小時
26	04-3245	Passive Module By-pass thyristor 1600 V 275 A	8 小時
27	00-9567	Active Module Booster IGBT 400A 1200V	8 小時
28	04-3426	Active Module Balancer IGBT 1200V 450A 2P	8 小時
29	00-9567	Active Module Inverter IGBT 400A 1200V	8 小時
30	REF-DPA500-C	DPA500 - capacitor replacement	8 小時
31	REF-DPA500-CF	DPA500 - capacitor and fan replacement	8 小時
32	04-0031	Active Module Snubber Capacitor 2 $\mu$ F 1000 V	8 小時
33	04-1298	Active Module Snubber Capacitor 68 nF 1000V	8 小時
34	4NWP102824R0001	PCB NW28174x Option Cold Start	8 小時

契約編號：2.2

35	00-2277	Parallel cable 5m	8 小時
----	---------	-------------------	------

二、PDU & RPP 設備

項目	料 號	內 容	修復期限	單價
1	LAB10814	Wavestar Monitor Keypad	24 小時	
2	PCB09507	Wavestar PDU Monitor	24 小時	
3	PCB09647	System Control Board	24 小時	
4	PCB08961	Wavestar Contractor Board	24 小時	
5	FUS00001	Primary Power Fuse	24 小時	
6	PCB08674	BCMS Board	24 小時	
7	PCB08212	Monitor Board	24 小時	
8	XMR04668	Data Module Transformer	24 小時	
9	PCB091112A	BCMS-42CT-60A	24 小時	

附件四

## 委外資通安全規範

### 第一條、程序與環境之資通安全要求

委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例如：ISO 27001)。專案如涉及客製化開發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應就受託範圍通過ISO 27001 第三方驗證。

### 第二條、團隊成員與教育訓練要求

- 一、委外廠商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協助確認履約(執行)階段作業符合本公司及委外廠商雙方之資安管理規範。
- 二、委外廠商專案團隊成員應接受資通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
- 三、委外廠商專案團隊成員在專案期間內如有調整與異動者，應提前告知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更換。

### 第三條、遵守法令之義務

委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時，應遵守資通安全相關法令，如違反規定而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者，委外廠商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因而衍生之一切民刑事及行政紛爭，委外廠商應自行解決，與本公司無涉。

### 第四條、系統存取之方法

委外廠商指派之存取人員，應先依本公司程序申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於本公司核准發給後進行存取作業；委外廠商應保證其所指派之存取人員遵守本公司有關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之管理規定。

#### 第五條、資訊保密之義務

委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而知悉本公司之任何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不得任意存取或洩漏予他人；並應責成其在職或嗣後離職之專案成員，同負保密之責任。

#### 第六條、電腦病毒之防止

委外廠商作業時應採取防止電腦病毒散佈之處置措施；如未盡此防毒之義務，因而損害到本公司之電腦系統，委外廠商應負責修復，如有造成本公司其他之損害，委外廠商應負責賠償。

#### 第七條、系統開發及維護作業事宜

- 一、委外廠商禁止於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中私下設計或安裝任何未與需求相符之程式，如：後門程式、系統監測程式。
- 二、委外廠商於完成新系統建置時，應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設備或系統軟體經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源碼檢測等安全性檢測，發現有中風險以上安全性漏洞者，委外廠商應負維修之責任，如委外廠商評估認為不須修補者，應提出書面說明，並取得本公司同意。
- 四、若受託業務包括本公司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
  - (一)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要求：委外廠商應依受託系統資訊安全等級執行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控制措施要求。
  - (二) 安全性弱點之管理：委外廠商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並配合本公司安全性檢測結果進行中風險以上安全性漏洞的修補。
  - (三) 系統版本之管理：委外廠商應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落實版本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四)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授權：如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之情形，委外廠商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或授權宣告。

#### 第八條、外包管理

本契約訂有本公司同意得轉包第三方廠商或委託外包協力廠商協助履約之規定者，委外廠商應於其與第三方廠商或外包協力廠商簽訂之契約中要求對方落實本件規範及資通安全相關法令；必要時，委外廠商應將本件規範列為上開所簽契約之附件。

#### 第九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委外廠商應就受託業務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並對專案成員實施資通事件通報演練或相關宣導作業，使專案團隊成員了解通報流程及資通安全相關法令規定。委外廠商於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規定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或發現存有任何潛在問題和危害而有影響受託業務之虞者，應即通知本公司並採取相關補救措施。

#### 第十條、監督與審查

- 一、於受託業務範圍內，本公司對委外廠商有監督與稽核的權利，委外廠商有義務配合並提供本公司監督及稽核所需之相關文件資料。
- 二、委外廠商應定期或不定期自行執行稽核作業，配合本公司監督要求提供稽核報告，並針對異常發現提出矯正報告。

#### 第十一條、委外契約終止後之事宜

委外契約關係終止前，委外廠商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所持有之本公司的資訊資產及使用者識別碼，或依本公司指定之

方法處理，並留存執行紀錄。

第十二條、風險改善作業

委外廠商應依本公司執行風險評鑑作業所發現之風險議題，配合辦理風險改善作業。

第十三條、補充規定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維護公平、透明之採購環境，並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聲明：

- 一、本廠商應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得以直接、間接方式，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或換取本廠商或相關人員之利益。
-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或換取本廠商之利益。
- 三、本承諾書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具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其他不正利益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或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本廠商將嚴守利益迴避之立場，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交易行為。
- 五、本廠商恪遵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與臺灣證券交易所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之資料及資訊，應依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六、本廠商如獲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之間有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情事時，當即具名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設之「第三方舉報中心平台」（網址：<https://secure.conductwatch.com/TWSE>；Email信箱：[twse@conductwatch.com.tw](mailto:twse@conductwatch.com.tw)；傳真號碼：02-2964-3919；郵件信箱：110928臺北信義郵局第93號信箱）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內部稽核室（聯絡窗口：[0217@twse.com.tw](mailto:0217@twse.com.tw)）

舉報：

- (一)提供回扣或有其他不當有形、無形利益之情事。
- (二)有利益衝突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
- (三)為獲取不當利益而有未遵循正常程序之情事。
- (四)有其他圍標、綁標及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臺灣證券交易所採購管理規範等情事。

七、本廠商承諾如違反上述聲明事項者，將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絕無異議。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廠商永續發展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落實基本人權。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聲明：

- 一、本廠商承諾對所屬員工之僱用、解僱與資遣等應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廠商承諾禁止強制勞動、禁止僱用童工、禁止歧視及不人道待遇，保障所屬員工之結社自由與建立集體協商機制。
- 三、本廠商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力於營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保障所屬員工安全與健康。
- 四、本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符合法定標準，處理事業廢棄物，排放空氣汙染物或廢(汙)水，避免危害環境。
- 五、本廠商承諾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應在符合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要求下，優先採回收利用或重複使用對環境無負面影響之原物料及製程，並避免使用危害環境之物質，以保護環境。
- 六、本廠商應先辨識與管理可能釋放至環境中之危害物質，並於製程、儲存、廢棄物處理等過程中妥善處理，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或危害。
- 七、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廠商承諾如發現相關缺失，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予以改善。

廠商：

(廠商印章) /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 臺灣證券交易所 委外廠商未使用具資安疑慮資通訊設備聲明書

本廠商(\_\_\_\_\_)知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國內資本市場關鍵基礎設施單位，為保障資國內資本市場整體安全，本廠商就民國\_\_\_\_\_年臺灣證券交易所\_\_\_\_\_部(室)之採購案，於受託業務範圍內均未使用具資安疑慮資通訊設備作業。

本廠商並同意就前述採購案之履約，倘有使用具資安疑慮資通訊設備作業之情形，將主動告知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承辦人員，除承擔相關法令及契約責任外，並應配合規劃及執行改善計畫，以確實維護國內資本市場之安全。

本聲明書所稱具資安疑慮資通訊設備，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公務機關使用或採購具資安疑慮產品之後續應處方式」及「金管會暨所屬機關使用或採購具資安疑慮產品注意事項」，為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

聲明廠商：

(廠商投標印章) / 專案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聲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